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5. 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9.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

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1.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青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2个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7人。

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9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93
九、其他收入	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8.9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7.49	本年支出合计	5,717.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17.49	支 出 总 计	5,717.49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收入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5717.49	5717.49	5647.49							70						
203	武汉市 青山区 民政局	5717.49	5717.49	5647.49							70						
203001	武汉 市青山 区民政 局本级	5717.49	5717.49	5647.49							7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支出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5717.49	351.49	5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7.57	281.57	53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9	217.29	15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79	117.7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1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5	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9	6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4	2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	20.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7	22.27				
20810	社会福利	3010.57		3010.57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7		119.5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7		1777			
2081004	殡葬	350		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5		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1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82		21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2		218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3		18.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4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	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8	28.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	2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	2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	2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7.49	一、本年支出	5,647.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7.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5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8.9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47.49	支 出 总 计	5,647.49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功能分类)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7.49	351.49	331.34	20.15	5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57	281.57	261.42	20.15	52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29	217.29	197.18	20.10	155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79	117.79	100.21	17.5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1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9.5	99.5	96.98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9	64.29	64.24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4	21.74	21.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	20.27	20.22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	22.27	22.27		
20810	社会福利	3,010.57				3,010.57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7				119.5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7				1777
2081004	殡葬	350				35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5				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1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12				211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2				211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3				18.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3				1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4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40.93	4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	5.68	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46	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8	28.48	28.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9	28.99	28.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9	28.99	28.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6	23.66	2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5.33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单位)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7.49	351.49	331.34	20.15	5296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647.49	351.49	331.34	20.15	5296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647.49	351.49	331.34	20.15	5296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49	331.34	2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22	276.22	
30101	基本工资	48.28	48.28	
30102	津贴补贴	30.07	30.07	
30103	奖金	103.1	103.1	
30107	绩效工资	20.61	2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7	22.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	1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7	1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6	2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		20.15
30216	培训费	0.45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0.3
30228	工会经费	0.61		0.61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		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		1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2	55.12	
30301	离休费	14.58	14.58	
30302	退休费	6.17	6.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1	12.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	21.67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					0.3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注：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66	5296							70
20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366	5296							70
203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5366	5296							7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366	5296							70
42010725203T000000103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一卡通）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350	1350							
42010725203T000000104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832	762							70
42010725203T000000105	纳凉取暖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19	119							
42010725203T000000106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19.57	119.57							
42010725203T000000107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8.43	18.43							
42010725203T000000108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373	1373							
42010725203T000000110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404	404							
42010725203T000000111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350	350							
42010725203T000000112	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645	645							
42010725203T000000113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155	155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科 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 计)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万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万 元)
	合计							6	340.6		340.6	190.6	190.6
04	社会保障科							6					
203	武汉市青 山区民政局							6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机关运 行经费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 务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209]物 业管理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5	项	15	15	15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机关运 行经费	[A05040101] 复印纸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201]办 公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0.6	批	0.6	0.6	0.6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老年福 利项目 经费	[C05010400] 养老服务	[2081002] 老年福利	[30299]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50	项	150	0	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养老服 务经费	[C05010400] 养老服务	[2081006] 养老服务	[30299]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45	项	45	45	45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养老服 务经费	[C05010400] 养老服务	[2081006] 养老服务	[30299]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60	个	60	60	60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困难人 员低保 及救助 经费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30299]其 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预算 安排	其他 收入 资金	1	70	项	70	70	70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2 表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 买 数 量	购 买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合计				2	85							
04	社会保障科				2								
203	武汉市青 山区民政局				2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是	机关 运行 经费	物业管理	1	15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209] 物业管 理费	政府 履职 辅助 性服 务	后勤 服务	物业 管理 服务 (省级 第二 版)
203001	武汉市 青山区民政 局本级	是	困难 人员 低保 及救 助经 费	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 服务	1	70	预算 安排	其他 收入 资金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公共 服务	社会 保障 服务	社会 救助 服务 (省级 第二 版)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 13 表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 目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	资 产 分 类	资 产 名 称	资 产 数 量	资 产 编 制 数	资 产 申 请 数 量	单 价 (万 元)	总 金 额 (万 元)	资产大类	配置 分类 标准 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 价 (万 元)	数 量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金 额 (元 万)
	合计					3	3	3	0.5	0.65			0.5	3				0.65
04	社会保 障科					3	3	3	0.5	0.65				3				
203	武汉 市青 山区民 政 局					3	3	3	0.5	0.65				3				
203001	武 汉市青 山区民 政 局本 级	机 关 运 行 经 费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A3] 设 备	调 湿 调 温 机	2	2	2	0.15	0.3	[A02061809] 调湿调温机	无	0.15	2	[31002] 办公设 备购置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0.3
203001	武 汉市青 山区民 政 局本 级	机 关 运 行 经 费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A3] 设 备	空 调 机	1	1	1	0.35	0.35	[A02061804] 空调机	1.5P 挂 机	0.35	1	[31002] 办公设 备购置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0.35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23</u> 年	<u>2024</u>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647.49	98.80%	5745.06	5630.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0	1.20%		90
		合 计	5717.49		5745.06	5720.2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1.34	5.80%	416.73	432.65
		运转类项目支出	20.15	0.40%	31.47	34.3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366	93.80%	5296.86	5253.22
		合 计	5717.49		5745.06	5720.22

部门职能概述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5.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9.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负责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1.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青山区行政区划图。
---------------	--

年度工作任务	（一）强化社会救助，夯实基本民生保障之基 精准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发展壮大慈善力量，引导社会慈善资源参与困难群众关爱帮扶，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更好满足全区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加强特殊人群关爱，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福利保障政策。 （二）聚焦服务品质，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健全区、街、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增街道养老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社区养老设施等级评定率达到 90%，农村养老设施覆盖率 100%。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东部地区康养中心建设，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提档升级，支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积极稳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2025 年底完成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壮大养老产业，培育养老消费增长点。 （三）立足能力提升，优化民政专项事务服务。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发挥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潜力。紧盯为民服务高频事项，持续优化殡葬、婚姻、地名等服务，加快全区公益性公墓规划研究，做优最美婚姻登记点建设，推进区划合理调整，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可及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效对接、相得益彰。 （四）强化风险防范，全力保障行业行稳致远 强化民政领域安全意识宣传，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常态化监督检查，采取联合执法、委托第三方抽查等方式，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妥善做好重点群体和服务对象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82	2182	困难人员救助资金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纳凉取暖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9	119	全区 119 个社区纳凉取暖经费补贴。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8	138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支出。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77	1777	高龄津贴、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全区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特定目标类	350	350	基本殡葬普惠制和生态安葬奖励金。
	养老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645	645	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食堂、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实验建设等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运转类	155	155	确保局机关正常运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夯实基本民生保障之基		目标 1：夯实基本民生保障之基		
	目标 2：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目标 2：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目标 3：优化民政专项事务服务		目标 3：优化民政专项事务服务		
	目标 4：全力保障行业行稳致远		目标 4：全力保障行业行稳致远		

年度目标 1:	加大救助服务，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名单认定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群生活水平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救助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目标 2:	聚焦服务品质，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评估纳入	评估纳入	评估纳入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8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享受意外伤害险人数			60 岁以上老人全覆盖	
			养老机构及设施补贴数量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符合政策条件纳入补贴范围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享受补贴老人名单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及设施为老服务功能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政策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 3:	立足能力提升，优化民政专项事务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乞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成效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时效指标	流乞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殡葬、婚姻、地名等服务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年度目标 4:	强化风险防范，全力保障行业行稳致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养老机构安全检查频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安排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	确保无	确保无	确保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领域安全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信访矛盾	防范化解	防范化解	防范化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从容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2. 根据武民政〔2021〕9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青民政〔2021〕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 要求，给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3. 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3 号）要求，对青山区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4 年我区发放一次性持证奖励 5 人，岗位补贴 36 人。2025 年，我局持续组织一线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将根据年底新晋考级成功人数发放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2.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给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人，根据其服务需求，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3. 给青山区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总预算	404	项目当年预算	4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前两年预算 252.72 万元，今年新增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预算 150 万元，护理员岗位补贴预算略有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福利项目	护理员岗位补贴	30299	8	武民政〔2022〕38 号	
老年福利项目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	30299	246	武民政〔2021〕9 号	
老年福利项目	意外伤害保险	30299	150	武政规〔2023〕13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养老服务		1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提升为老服务功能，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落实意外险相关政策，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做好为老服务工作；提升为老服务功能，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落实意外险相关政策，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	≥1834 人			
			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146561 人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 36 人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老年人意外险赔付率	≤ 70%			
		时效指标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护理员执业能力	显著提升			
			老年人幸福感	进 一 步 提 升			
			养老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意外风险能力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对补贴满意度	≥ 95%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 90%			
			购买意外险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100%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	1340	1500	≥1834 人	
			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0	0	≥146561 人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36	36	≥ 36 人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老年人意外险赔付率			≤ 70%	
		时效指标	服务商服务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护理员执业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老年人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养老服务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意外风险能力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对补贴满意度	≥ 95%	≥ 95%	≥ 95%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 90%	≥ 90%	≥ 90%	
			购买意外险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0%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从容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民政规【2019】1 号，给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百岁老人开展“三关爱”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给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百岁老人开展“三关爱”活动：年度体检、生日探望、春节慰问。				
项目总预算	1373	项目当年预算	137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1626 万元、2024 年预算 1524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福利项目	高龄津贴	30305	1373	武民政规【2019】1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高龄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90-99 岁高龄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百岁高龄津贴标准		500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23144 人	
				质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名单准确率		100%
			高龄津贴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高龄老人对政策知晓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高龄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100 元/月/人	100 元/月/人	
			90-99 岁高龄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200 元/月/人	200 元/月/人	
			百岁高龄津贴标准	500 元/月/人	500 元/月/人	500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24630	23130	23144 人	
		质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名单准确率	100%	100%	100%	
			高龄津贴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高龄老人对政策知晓率	≥ 95%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 90%	≥ 90%	≥ 90%	

项目名称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电话	6886543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民政【2024】9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发放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项目总预算	119.57		项目当年预算	119.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85.18 万元，2024 年预算 85.54 万元，2025 年因人数增加和标准提高，预算较前两年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	基本生活补助及助学金	30306	119.57	武民政【2024】9 号、鄂民办函【2021】27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社会的关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080 元 / 月 /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2080 元 / 月 / 人		
				助学标准	10000 元 / 年 /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5 人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7 人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困难儿童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救助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存权益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1820 元 / 月 / 人	1880 元 / 月 / 人	2080 元 / 月 /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1820 元 / 月 / 人	1880 元 / 月 / 人	2080 元 / 月 / 人	
			助学标准	10000 元 / 年 / 人	10000 元 / 年 / 人	10000 元 / 年 /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 人	30 人	37 人	
			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6 人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困难儿童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救助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基本生存权益	得 到 保 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 95%	≥ 95%	≥ 95%	

项目名称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人社函【2018】268 号文《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当年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18.43		项目当年预算	18.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5.84 万元，2025 年因帮扶标准提高，预算较前两年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	30306	18.43	武人社函【2018】268 号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年度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发放工作，体现社会对该人群的关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1040 元/月/人			
				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4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29 人			
				质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救助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910 元/月/人	940 元/月/人	1040 元/月/人		
			居民医保补助标准	350 元/年/人	380 元/年/人	4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29 人	29 人	29 人	
			质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名单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救助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18】18 号文件精神，给每个社区给予纳凉取暖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文件精神，根据气候条件适时开放社区纳凉取暖点，给予相应的补贴。				
项目总预算	119	项目当年预算	1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18 万元，2025 年新增 1 个社区，预算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纳凉取暖经费	纳凉取暖补贴经费	30299	119	武民政【2018】18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适时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积极应对 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年度绩效目标 1		适时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服务，有效缓解夏季炎热和冬季寒冷期间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积极应对 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凉取暖补贴金额	≤1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覆盖社区数量	119 个		
		质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落实率	实现 “8” 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纳凉取暖点 的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纳凉取暖补贴金额（万元）	118	118	1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覆盖社区数量	118 个	118 个	119 个	
		质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落实率	实现 “8” 有	实现 “8” 有	实现 “8” 有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纳凉取暖点的满意度	≥95%	≥95%	≥95%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继伟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民政规【2023】2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基本殡葬普惠制；2. 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通知》精神，对于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骨灰的辖区户籍居民给予奖励。				
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市民政局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全市 7 家殡仪馆的火化数据，测算出我区全年数量，暂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拟定的标准 2000 元/人拨付资金；2. 对于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安葬骨灰的我区户籍居民，每例奖励逝者亲属 3000 元。				
项目总预算	350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5.71 万元，2024 年增加生态安葬奖励金 3 万元，预算 8.71 万元，2025 年实行基本殡葬普惠制，导致预算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基本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	30299	350	根据武财社〔2024〕702 号、《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年度绩效目标 1		及时减免符合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做好符合政策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标准	2000 元/人		
				生态安葬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3500 人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及生态安葬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 85%		
				生态安葬奖励金政策知晓率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生态安葬奖励金标准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109 人	106 人	3500 人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3 人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及生态安葬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85%	
			生态安葬奖励金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85%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杨从容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民政【2022】38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要求，给予养老机构及设施发放建设运营补贴；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给予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补贴；3. 武民政[2023]15 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床位服务工作的通知》，给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贴；4.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给予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5. 根据武政规【2018】1 号文，发放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6.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老年助餐食堂有关工作的通知》，给予全区老年助餐食堂发放运营补贴；7.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创建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的社区给予建设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贴、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补贴、全区老年助餐食堂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645		项目当年预算	6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较前两年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支出	30299	645	武民政【2022】3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 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老年助餐食堂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养老服务	1	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完善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完善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院一社工”补贴的农村福利院数	1 个	
			享受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	12 家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57 家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7 家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4600 张	
			享受建设补贴床位数	478 张	
			享受运营补贴“互联网”网点数量	32 家	
			享受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数	150 张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 户	
			“互联网”平台运营补贴数量	1 个	
			“社区好味到”助餐食堂数量	35 家	
			人工智能试点社区数量	3 个	
			意外险床位数 / 设施数	1000/110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得到提升	
			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院一社工”补贴的农村福利院数	1 个	1 个	1 个	
			享受运营补贴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	12 家	12 家	12 家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45 家	50 家	57 家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7 家	10 家	7 家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7560 张	5208 张	4600 张	
			享受建设补贴床位数	391 张	269 张	478 张	
			享受运营补贴“互联网 ” 网点数量	32 家	26 家	32 家	
			享受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数	120 张	120 张	150 张	
			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 户	
			“互联网”平台运营补贴数量	1 个	1 个	1 个	
			“社区好味到”助餐食堂数量	16 家	19 家	35 家	
			人工智能试点社区数量	1 个	2 个	3 个	
			意外险床位数 / 设施数	1000/96	800/107	1000/110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	1	1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指标	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90%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 90%	≥ 90%	≥ 90%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一卡通）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民政【2024】9 号，向困难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2. 根据武民政【2019】35 号对困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临时救助。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困难人群救助。				
项目总预算	1350		项目当年预算	1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2024 年预算资金 2111.48 万元，2025 年预算 2112 万元，按发放渠道进行了区分：一卡通资金和非一卡通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困难人员救助支出	30306	1350	武民政【2024】9 号、武民政【2019】35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使生活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1040 元/月/人		
				特困救助基本生活标准	1352 元/月/人		
				特困救助照料护理标准	一档标准 3029 元/月/人;二档标准 828 元/月/人;三档标准 728 元/月/人		
				临时救助标准	当月低保金倍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238 人		
				特困救助人数	58 人		
				临时救助人次	936 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3</u> 年	<u>2024</u>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10 元/月/人	940 元/月/人	1040 元/月/人	
			特困救助基本生活标准	1183 元/月/人	1222 元/月/人	1352 元/月/人	

			特困救助照料护理标准	分三档	一档标准 2841 元/月/人；二档标准 758 元/月/人；三档标准 658 元/月/人	一档标准 3029 元/月/人；二档标准 828 元/月/人；三档标准 728 元/月/人	
			临时救助标准	当月低保金倍数	当月低保金倍数	当月低保金倍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4238 人	
			特困救助人数	39 人	41 人	58 人	
			临时救助人次	866 人次	936 人次	936 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 88%	≥ 88%	≥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 90%	≥ 90%	≥ 90%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贵秀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武民政【2024】9 号，向困难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40% 人员发放补助；2. 根据鄂人社发〔2021〕28 号、武人社函〔2023〕281 号，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3. 根据武民政〔2018〕22 号，开展低保家计调查及“物资+服务”项目工作；4. 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开展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工作；5. 根据区领导批示及鄂退役军人发【2023】21 号，给予特殊困难人员救助；6. 根据武民政【2019】35 号，对困难人员开展临时救助；7. 根据武民政〔2023〕20 号，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困难人群救助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困难人员春节慰问、特殊特困人员救助支出，低保家计调查、“物资+服务”项目、精康项目支出。				
项目总预算	832		项目当年预算	8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2024 年预算资金 2111.48 万元，2025 年预算 2112 万元，按发放渠道进行了区分：一卡通资金和非一卡通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3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7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人员救助	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等支出	30306	689	武民政【2024】9 号、鄂人社发〔2021〕28 号、武人社函〔2023〕281 号、武民政【2019】35 号	
困难人员救助项目	低保家计调查、“物资+服务”项目	30299	73	根据武民政〔2018〕22 号	
困难人员救助项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0299	70	武民政〔2023〕20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殊困难人员数量	2 人		
				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394 人		
				春节慰问户数	1160 户		
				临时救助人次	936 人次		
				送清凉次数	1 次		
				送温暖次数	1 次		
			救助医疗机构托养特困人员	23 人			
			质量指标	满足救助条件大学生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按合同拨付及时率	10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服务对象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 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殊困难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2 人	
			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821 人	1394 人	≥ 1394 人	
			春节慰问户数	1561 户	1339 户	1160 户	
			临时救助人次	866 人次	936 人次	936 人次	
			送清凉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送温暖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救助医疗机构 托养特困人员			23 人	
		质量指标	满足救助条件 大学生救助覆 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按合 同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按时发放 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 水平	与经 济 发 展 水 平 相 适 应	与 经 济 发 展 水 平 相 适 应	与 经 济 发 展 水 平 相 适 应	
			服务对象对救 助政策知晓率	≥ 88%	≥ 88%	≥ 88%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救 助政策满意度	≥ 90%	≥ 90%	≥ 90%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010725203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曹萍	联系电话	6886527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友谊大道 1134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弥补机关公用经费的不足，主要用于付给物业公司保安、保洁外包费、全年水电气网、大楼及设备维修维护、聘用人员薪酬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项目总预算	155	项目当年预算	1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206.02 万元、2024 年预算 201.93 万元，2025 年财政压减了经费，预算 15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运行经费	低保专干薪酬	30199	48	根据武办发【2020】2 号文	
机关运行经费	驻村人员补助	30399	2.88	《关于新一轮驻村结队帮扶相关工作的通知》	
机关运行经费	保安保洁维修维护办公经费等支出	30299	104.1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复印纸		1 批	0.6		
物业管理		1 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 65 万元	
				驻村人员经费		≤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应救尽救		100%	
				享受老年福利人群覆盖率		100%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		≥ 5%	
				全年月底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2 次	
				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247 家	
				质量指标		各项民生资金发放准确率	
		各项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驻村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实施各项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 8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3</u> 年	<u>2024</u> 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 65 万元	≤ 65 万元	≤ 65 万元	
			驻村人员经费	≤ 3 万元	≤ 3 万元	≤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应救尽救	100%	100%	100%	
			享受老年福利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0%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	≥ 5%	≥ 5%	≥ 5%	
			全年月底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241 家	247 家	247 家	
		质量指标	各项民生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各项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0%	
			驻村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实施各项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8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90%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717.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0.05 %，主要是：一是因在职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15.51 万元；二是因部门履职和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12.78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71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47.49 万元，占 9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70 万元，占 1.2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71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49 万元，占 6.2 %；项目支出 5366 万元，占 93.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47.49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47.49 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47.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一是因在职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15.51 万元；二是因部门履职和绩效目标要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32.78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35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1.34 万元、公用经费 20.1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5296 万元。其中：

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52 万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该科目仅指“大楼运行经费”，2025 年局机关将上年“大楼运行经费”、|“低保专干人员经费”、“民政事务人员经费”、“党务及民事务管理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整合在一起，导致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3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3.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7 万元，上年预算 1776.72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4. 2081004 殡葬 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29 万元，增长

3918.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文件（武民政规〔2023〕2号）精神，新增基本殡葬普惠资金支出。

5. 2081006 养老服务 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区财政统筹安排压减了经费预算。

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一个社区。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4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将上年“低保工作经费”预算纳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3 万元，较上增加 2.59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支农返汉人员帮扶标准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3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76.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0.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万元，比 2024 年减少0.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3)公务接待费0.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536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一卡通)1350 万元，主要用于在“一卡通”系统发放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二)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832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特困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困难人员居民养老保险、医疗机构托养特困人员救助及社会救助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三)纳凉取暖经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群众应对高温严寒气候纳凉取暖支出。

(四)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一卡通)119.57 万元，主要用于在“一卡通”系统支付全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五）困难救助及补助经费 18.43 万元，主要用于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支出。

（六）老年福利项目经费（一卡通）1373 万元，主要用于在“一卡通”系统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七）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40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及全区高龄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八）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35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殡葬普惠资金及生态安葬奖励金支出。

（九）养老服务经费 6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机构及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以及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相关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各项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0.1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2 万元，下降 41.3 %，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减少 4 人（因机构改革，2 人调出；2 人退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340.6 万元。包括：货物类 0.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4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5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15 万元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70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0.65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0.65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山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2025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涉及 10 个预算项目，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福利 (款) 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福利 (款)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